2017 臺灣大學 EMBA 第六屆校園馬拉松接力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:融合 EMBA 校園師生情誼、強化團隊精神,並促進年級間體育活動 交流,特舉辦此賽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臺灣大學 EMBA 學生會、EMBA 校友基金會、體育室
- 三、協辦單位:管理學院
- 四、競賽時間、地點:2017年4月16日(日)下午1時至6時,

臺灣大學校總區田徑場舉行。

五、競賽項目:競賽組為 21KM 校園接力賽,歡樂組為 10.5KM COSPLAY 校園接力賽。

六、參加資格:

- (一) 103/104/105/106 學年度完成錄取手續之台灣大學 EMBA 學生及管理學院教職員工(持有效教職員工證者)。
- (二) 畢業校友(提出相關證明者)。
- (三) 大會特別邀請之貴賓。

七、競賽組別:

- (一) 競賽組 21KM(3KM x 7 員):
 - 1. 教職員工/學生組:103/104/105/106級以班為單位(復旦班可混合組隊)。
 - 2. 校友組:99級以前可混合組隊,100/101/102級以年級為單位組隊。(每屆至少有一隊)
 - 3. 來賓組:採邀請制,成績不列名次。
- (二)歡樂組 10.5KM(1.5KM x 7 員):以主題造型評選,並且以造型完賽。

本次主題:奔跑吧~High 中生,學生制服 PA!

- 1. 教職員工,校友,來賓不分組。
- 2. 學生隊伍: 103/104/105/106 級以班為單位(復旦班可混合組隊)。

八、競賽方式:

(一) 競賽組:

- 1. 每隊出賽7名(每隊女生不得少於2名)每棒跑3.0公里,預備隊員女1名、 男1名(可在同一單位裡跨隊參賽),共9名報名,經報名後不得更改。
- 2. 臺灣大學 EMBA 學生需依年級為單位報名,教職員工為一單位,每單位不限報 名隊數。
- 3. EMBA99 級以前混合組隊, 100/101/102 級以年級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- 4. 每隊參賽女生不得少於2名,每多1名(即第3名女生起算)可抵減總成績2 分鐘,不限人數。

(二)歡樂組

- 1. 每隊出賽7名,每棒跑約1.5公里。
- 2. 臺灣大學 EMBA 學生需依年級為單位報名,每單位不限報名隊數。
- 3. 評分方式:

- (1)總分100分,選出總分最高的前3名
- (2)選出之前3名中依照其中的各項內容分數最高者,再分配到以下獎項。

內容	整體創意造形	最佳團體精神	大大人氣吸睛
分數佔比	40%	30%	30%
獎項	最佳造型獎*1名	最佳團隊精神獎*1 名	最佳人氣獎*1名

九、競賽流程:

日期	時間	流程內容
	13:30 至 14:00	報到檢錄(逾時以棄權論)
1 H 16 H	14:00 至 14:15	開幕典禮
4月16日	14:15至16:45	競賽時間
	16:45 至 17:30	閉幕典禮 (頒獎、摸彩)

十、競賽規則:

- (一)每隊報到時提出出賽名單。
- (二)每隊隊員穿著大會規定之號碼衣,並以接力棒為傳遞信物,於接力區(20M)完成交接,依田徑賽接力規則施行。
- (三) 競賽過程中,經判定借助他力、嚴重阻礙、干擾其他選手者取消資格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:

(一)報名費轉帳帳號:(除來賓隊外,每隊報名費新臺幣2,000元)

帳戶:第一銀行 新竹分行(ATM 轉帳時,請輸入銀行代碼: 007)

帳號:301-68-168168 戶

户名:林佩怡

- (二) 報名截止日期: 2017年 3 月 17日(五)17時前
- (三)報名程序:
 - 1. 繳交報名費(除來賓隊外,其他每隊 2000 元)
 - 2. 上網填報名表

報名網址:http://1314fun.tw/marathon/register

3. 交回切結書

請每隊 9 人簽完切結書後,於 2017 年 4 月 12 日參加技術會議時繳交。

【未繳交切結書不得參加比賽】

(四)若有任何報名上的疑問,請以下列方式留下您的問題、姓名及連絡電話後,我們會儘快與您聯繫。

聯絡方式:<u>student@emba.ntu.edu.tw</u> 臺大管理學院 EMBA 學生會

十二、技術會議:2017年4月 12 日(星期三)下午6時,於校總區管理學院一館104室舉行,領取參賽手冊、大會之證件及紀念品(不另行通知),比賽當天不另發放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:

- (一)報名參賽每隊由大會頒給紀念品。
- (二) 1 教職員工/學生組依成績排序錄取前六名頒給獎座、獎品;

- 2校友組依成績排序錄取前三名頒給獎座、獎品;
- 3 歡樂組依主題造型評選結果錄取前三名頒給獎座、獎品。
- (三) 閉幕典禮頒獎後,進行摸彩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參加選手必須於賽前自行至醫院做健康檢查,以瞭解本身健康狀況(患心臟病、糖尿病、氣喘及不適劇烈運動者,請勿報名參賽)。
- (二)參賽者應於賽前先自行作各項目動作訓練,並對本身適合參與比賽之健康狀況負全 青。
- (三) 参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膠底運動鞋及運動服。
- (四)每項競賽所有選手均須攜帶職員證或學生證,否則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五) 所有競賽風雨無阻進行比賽,如有特殊情況,以比賽當日宣佈處理方式為主。
- (六)本賽會已由大會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大型活動險,每事故、財損理賠最高金額新臺幣300萬元整,活動總理賠最高金額3000萬元整,如個人有其他保險需求請自行加保。

十五、申訴:

- (一)競賽爭議: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,得以裁判員之裁決為準,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申訴程序:應由單位領隊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,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,提出同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佰元整,若被審判委員會確認無理由時,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。
- (三)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,應用口頭申訴外,並得依照本規程之規定,在30分鐘 內補具正式手續,各項競賽進行之中,參加競賽各單位職員或運動員不得當場直 接質詢裁判。
- (四)若在大會期間,對選手資格問題有疑問時,參加選手應準備身份證件,以備查驗。 十六、本規程經籌備會通過後呈本校管理學院 EMBA 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